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保证至少一名监事列席公司 2021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高管层例会和总经理办公例会，参加历次经营分析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职能，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全票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维修劳务采购和产品、商品销售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向关联

人采购原材料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162.88 万元，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零部件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56.71 万元，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127.72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均未超过 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议了与联营公司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司向联营公司采购无人机发动机 1644.04 万元，委托研发新型无人机发动机 283.02 万元。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规定了相关保密责任追究制度，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敏感性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权益分配等重大内幕信息都进行了严格管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6、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该2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7、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审核意见

本次投资建设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扩大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